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1994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

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持有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9 顆，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19947 號處分書

（下

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其持有之 9 顆第四級毒品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558352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83020682 號函通知本府法

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